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解散後的編制改動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委員的意見，在海事處開設下列兩個常額職位：

(a) 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b) 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由 2019 年 6 月 1 日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執行小組）解散後，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起實施，以加強部門的整體管理和提升海上安全。

背景

成立執行小組以前

海事處副處長

2. 在執行小組於 2013 年 5 月成立以前，海事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副手為一名屬海事處專業職系的海事處副處長（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副處長須負責督導五個功

能科別[1]、行政部[2]及一名派駐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海事顧問[3]。海事處於 2013 年 5 月前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A**。

助理處長／船舶事務

3. 在 2013 年 5 月以前，海事處船舶事務科的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助理處長／船舶事務，負責督導三個分部，分別爲船舶安全監督部、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部和本地船舶安全部。本地船舶安全部負責處理有關海事工業安全以及本地船隻的安全和發證事宜，至於另外兩個分部則負責履行海事處多個其他核心職能，包括船舶安全標準的執行工作；檢驗遠洋船及內河高速客船；船公司及船舶安全管理系統審核;管理香港船舶註冊及商船海員管理處;以及海員的考試、發證及紀律事宜。船舶事務科於 2013 年 5 月前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B**。

改革執行小組

4. 因應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提出海事處有必要作出制度上的改革，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3 年 5 月成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指示和督導海事處處長為海事處進行全面的制度檢討和改革。

5. 經財委會批准，海事處於 2013 年 5 月成立執行小組，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領導（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副處長（特別職務），而輔助其工作的包括一名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助理處長（特別職務）；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以及 20 名非首長級人員。執行小組負責配

---

[1] 各由一名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領導的五個科別，分別是船舶事務科、港口管理科、策劃及海事服務科、航運政策科及政府船隊科。

[2] 行政部包括由一名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領導的財務組、由一名職級為首席行政主任的部門主任秘書（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領導的行政秘書處及由一名首席新聞主任（非首長級人員）領導的新聞及公共關係組。

[3] 職級為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海事顧問，負責代表香港參與國際海事組織的會議和活動。

合和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並協助海事處處長跟進督導委員會提出的研議和建議。督導委員會指出執行小組應優先處理的三個範疇，分別為規管及運作事宜，如海上安全標準和作業方式；海事處專業職系人力策略和培訓；以及就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作業程序所進行的組織架構檢討。

6. 為發揮更佳的協同效應，助理處長（特別職務）除本身負責改善船舶事務科轄下本地船舶安全組中的運作模式和作業程序的工作外，亦從助理處長／船舶事務接手監察本地船舶安全組日常運作的職責。隨着檢討和改革過程持續進行，副處長（特別職務）自 2015 年起已分階段接手管理政府船隊科和行政部。執行小組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C**。

7. 執行小組最初成立的任期原定至2016年5月31日終結，為期三年。經財委會批准，執行小組的三個編外首長級職位和 13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獲延續三年任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理據

解散執行小組後的挑戰

8. 自執行小組成立以來，海事處就督導委員會建議的三個優先範疇(見上文第 5 段)所推展的改革措施已取得一定進展。

9. 在副處長（特別職務）和助理處長（特別職務）的監督下，本地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已作修訂，制定了提升本地船隻安全的新措施；亦已推展多項立法建議，包括有關船隻航行及通訊設備、海員培訓及考試和船隻第三方保險的項目，以加強本地船隻規管制度。此外，副處長（特別職務）督導並完成處理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兩個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當中建議會就解決這兩個職系的接任和人手短缺問題起重要作用，亦有利促進海事處的長遠發展。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現正持續推行。副處長（特別職務）亦監督了部門各個方面的多項工作程序及指引的修訂，包括檔案保管、內部溝通和表現監察，以及資訊科技的運用，以提升海事處的內部監管和運作效率。此外，副處長（特別職務）牽頭對政府船隊科進行組織架構檢討，並監督船舶採購項目的相關工作。執行小組所推展的主要改革／改

善措施摘要載於**附件 D**。

10. 儘管執行小組在推展改革措施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但有見許多改革建議和計劃需長期跟進處理，我們已檢討並信納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以確保有首長級人員能持續專責督導相關工作和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使至今已實施的強化措施和計劃得以持續和順利推行。事實上，過去五年改革過程的經驗顯示有需要從根本上重整海事處的組織架構，以理順副處長層面以及各科與各組之間的職責；加強管理工作及內部管治；以及加強本地船隻規管制度，以提升航行及海上安全。人員編制建議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常額職位，以加強海事處高層首長級人員的領導和支援

11.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常額職位，職銜將定為海事處副處長(2)，以協助海事處處長強化部門管理及內部管治，持續推行各項已實施的改革措施及已引進的工作文化變更，並推動和指導海事處的長遠人力資源和運作計劃。這項建議將令海事處處長之下有兩名副處長輔助，當中一名具有專業背景以監督航行、海事和海上安全事宜，另一名則具有行政背景以監督內部管治、管理層監察和策略性規劃事宜。

12. 擔任海事處副處長(2)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擁有豐富的政府管理及行政經驗，接觸層面廣泛，具備敏銳的政治觸覺，將支援海事處處長執行牽涉國際和商界連繫，且需靈活調整業務和人力策略的職務。有關職務包括：

(a) 制訂兩個專業職系（即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的人力發展和培訓計劃。該兩個職系有機會晉升至海事處的首長級職級；

(b) 為持續優化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提供指引，以保持海事處工作和服務的水準、管治與效率；

(c) 為佔海事處人手和資源超過 40%的政府船隊科給予管理層面的監察；

(d) 制訂發展客運和貨運港口設施的計劃和策略；以及

(e) 監督海事處的行政、財務和公共關係事宜。

13. 開設海事處副處長(2)職位後，現有海事處副處長職位的職銜建議改為海事處副處長(1)。海事處副處長(1)將負責專業範疇的核心職能，分別為維持與執行船隻安全標準；船舶檢驗事宜和管理香港船舶註冊；港口運作與航行安全；以及制訂本地政策和法例以實施國際標準。執行小組解散後，副處長（特別職務）轄下有關本地船隻的職務（包括持續發展及強化本地船隻的安全標準）將交由海事處副處長(1)負責。而海事處副處長(2)則將由副處長（特別職務）轄下的職務中接手監督政府船隊科、行政部、財務部和新聞及公共關係組的工作，以及現時由現有副處長負責監督的策劃及海事服務科。擬議的海事處組織圖載於**附件 E**，而海事處副處長(1)和海事處副處長(2)的擬議職責說明，則分別載於**附件 F** 和**附件 G**。

建議開設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以繼續推行本地船隻的改革措施

14. 為更聚焦和積極地繼續推行本地船隻的改革措施；就各項新規定的內容向業界提供指導；以及就已推行的改革措施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我們建議開設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常額職位，職銜為助理處長／本地船舶，以領導新成立的本地船舶科。本地船舶科轄下將有三個組別，分別為海事工業安全組、本地船舶安全組和質量管理組。海事工業安全組和本地船舶安全組原屬現時船舶事務科轄下的本地船舶安全部，日後將繼續就海事工業安全以及本地船隻檢驗和發證事宜提供現有服務。質量管理組則是新成立的組別，負責處理有關規管及管治本地船隻的新職能，詳見下文第 15 至 16 段。擬議的本地船舶科組織架構載於**附件 H**。

擬議本地船舶科的主要新職能

15. 優化本地船隻的規管制度是個不斷演變的過程，進行時需須作持續檢討。考慮到香港水域的獨特海上環境，以及本地船隻業界的人手情況和運作模式，適用於本地船隻的有關規定和守則必須經過小心計劃，並充分諮詢本地業界。因此，有必

要開設專責的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即助理處長／本地船舶），監督與本地船隻有關的事宜並領導擬議的本地船舶科，以確保能有效履行和實施有關本地船隻安全的職能和措施。

16. 加強本地船隻規管制度的工作在持續進行中，部分籌劃中並將由擬議本地船舶科履行的新主要職能簡述如下：

(a) ***推行本地遊樂船隻改革*** – 海事處現正檢討本地船隻規管制度，其中一項建議為強制規定擬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本地遊樂船隻須事先獲海事處批准，並須接受複核檢驗。助理處長／本地船舶會監督建議的推行，以強化本地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

(b) ***檢討和更新工作守則與相關法例，提升已推行改革措施的遵行情況*** – 造船技術日漸進步和本地船隻業界運作模式的改變，均意味有需要定期檢討和優化原有的檢驗和安全規定，以確保這些規定既符合現況，從業界角度而言亦屬切實可行。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將檢討和更新工作守則，並推展提升海事工業安全及本地船隻安全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包括加強本地船舶的安全標準、加強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的法例規定等。為此，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在執行有關工作時須參考國際間的良好作業模式，並須在考慮本地情況後，就建議是否切實可行提供專業意見，以及諮詢業界和與其保持溝通，務求為香港制訂最適切和可行的建議。

17.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評估其他對本地船隻規管制度作出全面修訂，而目前仍在研究階段的措施（例如載客船隻安全管理系統）的可行性，以及按情況為該些修訂制訂工作計劃的職能，亦需要由助理處長／本地船舶所提供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擬議的助理處長／本地船舶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I**。

為海事處副處長(2)和助理處長／本地船舶提供非首長級人員支援

18. 為提供所需資源以支援海事處副處長(2)和助理處長／本地船舶有效督導上述工作，令所制定的措施最終得以實施，並持續進行相關工作，擬議的海事處副處長(2)和助理處長／本地船舶職位除了現有的輔助人員外，亦將分別由八名[4]和六名[5]非首長級人員提供額外的人手支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9. 我們曾審慎研究在執行小組解散後由海事處其他首長級人員分擔有關職務的可行性，結論是他們各自指定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均已十分繁重，因此無法兼顧額外職務。雖然助理處長／船舶事務現無須負責有關本地船隻的安全及發證事宜，但有關人員已忙於處理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包括執行船舶安全標準；檢驗遠洋船及內河高速客船；進行船公司及船舶安全管理系統審核；管理香港船舶註冊及商船海員管理處；以及處理海員的考試、發證及紀律事宜。因此，是次建議是為對助理處長／船舶事務及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兩個職位而言皆較合理的工作分配安排。為應付持續推行改革措施和海上安全規管工作所需的專責督導和監察，我們認為實在有必要在海事處內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

對財政的影響

20.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兩個首長級職位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710,600 元，詳情如下—

---

[4] 該八名非首長級人員分別為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總行政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一名高級管理參議主任、兩名二級管理參議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和一名助理文書主任。

[5] 該六名非首長級人員分別為一名高級驗船主任、一名驗船主任／助理驗船主任、一名高級驗船督察、一名驗船督察、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和一名一級私人秘書。

常額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530,800	1
海事處助理處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179,800	1
	4,710,600	**2**

所須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6,767,000 元。至於第 18 段提及的 14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該等職位所須增加的年薪開支總共為 11,777,25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共約為 16,838,000 元。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應付有關建議的開支。

徵詢意見

21.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按既定程序盡快將上述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附件 A

海事處於 2013 年 5 月以前的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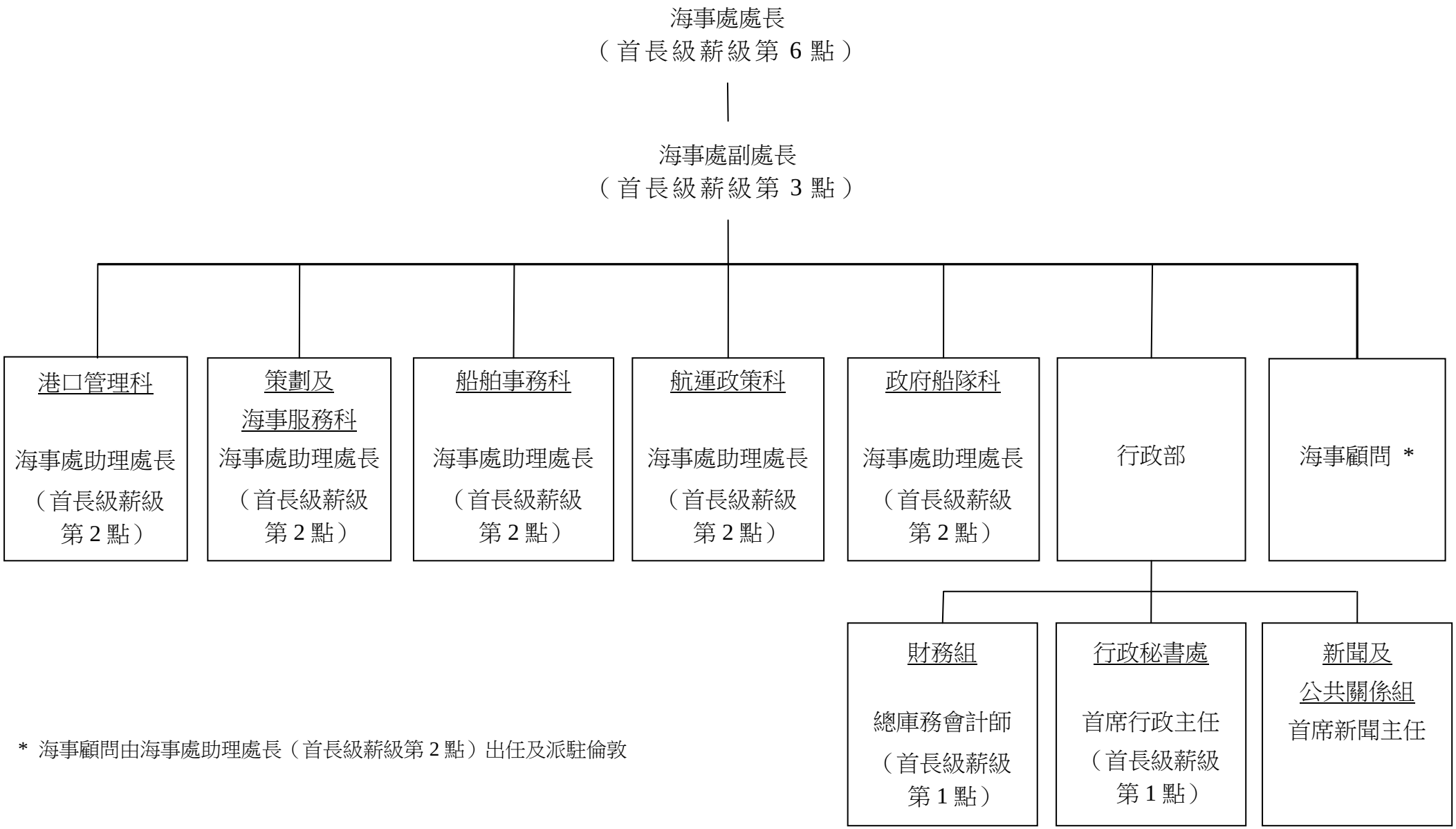

* 海事顧問由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及派駐倫敦

附件 B

船舶事務科於 2013 年 5 月前的組織圖

海事處助理處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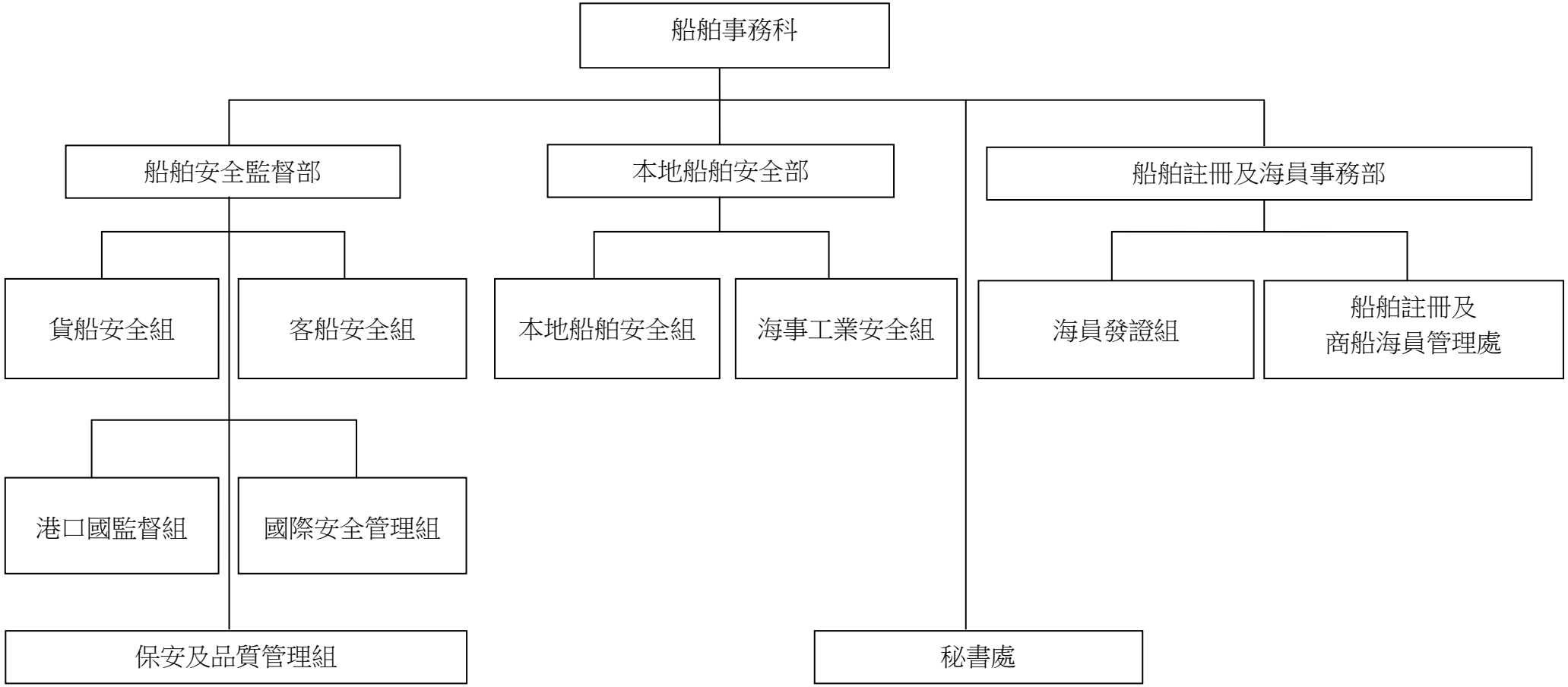

附件 C

改革執行小組的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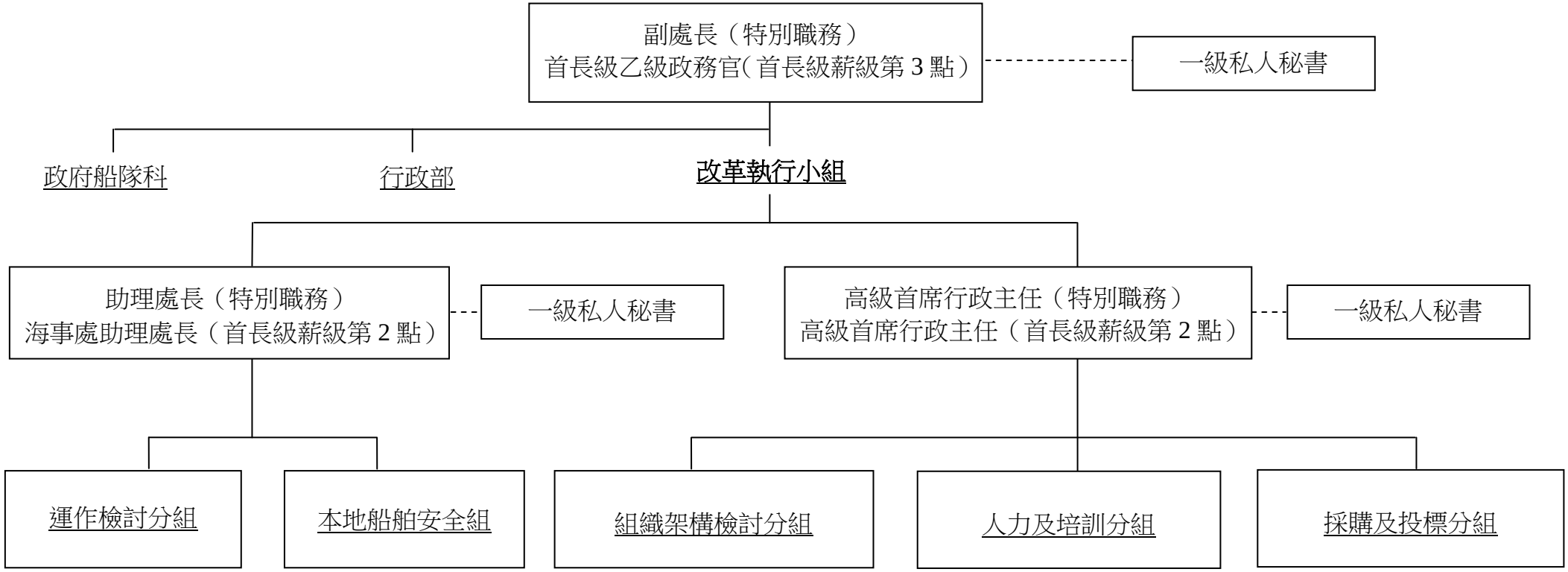

附件 D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自成立以來推展的主要改革／改善措施摘要

(A) 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三個優先範疇所提建議

(a) 規管及運作事宜

項目	進展／備註
1. 第一階段改善措施	• 海事處已修訂相關工作守則，包括加強船員瞭望的工作、要求配備應變部署表、檢討最低安全船員人數、加強救生衣的相關說明和指示，以及要求在駕駛室裝設水密門警報器。有關措施已於 2014 年內全面落實推行。
2. 第二階段改善措施	有關安裝和操作航行及通訊設備的法例修訂 • 就安裝和操作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和甚高頻無線電話作出規管的法例修訂於 2017 年 2 月訂立。大部分條文已於 2017 年 4 月生效；有關甚高頻無線電話的條文，會另行以公告刊憲生效。 有關加強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的法例修訂 • 海事處已就加強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的立法建議諮詢業界，並將於 2018 年 12 月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為回應業界早前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確保建議的規定切實可行，海事處於 2015 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附屬顧問公司探討研發一款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的可行性。該款救生衣已成功研發，並快將投產。 • 海事處已於 2018 年 9 月向業界簡介該款由理大研發的救生衣的生產資料。
3. 第三階段改善措施	有關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的安全措施的法例修訂 • 對於現時兩項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的行政

項目	進展／備註
	措施：(a)船上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以及(b)船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海事處已就強制性執行該等措施的立法建議諮詢業界，並將於 2018 年 12 月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u>船長培訓、考試和體格檢驗</u> ● 海事處修訂了適用於船長三級證明書的考試規則，規定由 2015 年 1 月起，考生必須先修畢認可的海事課程和完成規定的在職培訓。 ● 海事處修訂了適用於船長一級證明書和遊樂船隻（僅涵蓋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的考試規則，規定由 2018 年 1 月起，某些考生必須通過模擬駕駛操作評估。 ● 海事處於 2016 年 11 月發出行政指引，規定操作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第 I 類別船隻的船長，其僱主必須安排他進行體格檢驗。 <u>有關甲板座椅固定標準</u> ● 海事處已修訂有關甲板座椅固定標準規格的工作守則。新規定已於 2015 年 3 月生效。
4. 其他中期及較長期措施	<u>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例修訂</u> ● 提高本地船隻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額的法例修訂於 2016 年 5 月制定。新的法律責任保額已於 2016 年 9 月生效。 <u>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改革建議</u> ● 海事處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就改革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的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通過議案，要求政府重新審視改革建議的細節，然後再另行諮詢委員會。 ● 海事處已在進一步諮詢業界後調整改革建議，並將於 2018 年 12 月就經調整的建議諮

項目	進展／備註
	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u>立法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的建議</u> • 海事處於 2017 年就打擊海上醉駕和藥駕的立法建議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和高速船諮詢委員會。與此同時，海事處一直與相關各方緊密合作，制訂實施細節。 • 海事處計劃於 2019 年年初就立法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u>定期續領船長證明書的規定</u> • 目前，本地船隻船長證明書發出後即一直有效，直至持有人年屆 65 歲。海事專家早前曾建議應推行定期續領證明書的規定。海事處認為建議雖然有其好處，但該做法涉及從根本上改變船長發證制度。鑒於建議會對一直面對人手短缺問題的業界有所影響，推行該建議必須審慎。海事處現正根據海外和本地的經驗制訂規管制度。 • 海事處計劃把有關參加複修課程的法例修訂建議納入同一項立法工作。 <u>安全管理系統</u> • 有建議認為應規定載客超過 100 人的渡輪及小輪經營者須實施獲海事處批准的安全管理系統。此建議涉及對業界運作模式作出根本上的改變。海事處會因應業界的人力情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此項建議。

(b) 海事處專業職系人力策略和培訓

項目	進展／備註
1. 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架構檢討	• 2016 年 12 月，政府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為該兩個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 2017 年 10 月 31 日，薪常會在向政府呈交的第五十七號報告書中提出建議，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為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各開設一個新的助理職級。 • 有關建議已於 2018 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並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海事處於 2018 年 8 月展開該兩個職系助理職級的招聘工作。預計首批新招聘人員將於 2019 年年初加入海事處。
2. 新設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助理職級的專屬培訓課程	• 為培育有關助理職級人員（即助理海事主任和助理驗船主任）執行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級的職務，部門已為他們特設專屬培訓課程，協助有關人員掌握所需的專業和工作方面的知識。 • 培訓課程獲英國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核准。 • 預計助理海事主任和助理驗船主任可在約四年內完成有關培訓課程。
3. 直接招聘高級驗船主任和高級海事主任	• 為解決驗船主任職系的接任和人手短缺問題，海事處於 2017 年直接招聘高級驗船主任職級。三名人員已獲聘，填補高級驗船主任職級的職位。 • 海事處會繼續密切注視有否需要直接招聘高級驗船主任和高級海事主任職級。

(c) 就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作業程序所進行的組織架構檢討

項目	進展／備註
1. 海事處組織架構檢討—第一階段	• 2013 年 5 月，督導委員會委託當時的效率促進組聯同改革執行小組就海事處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工作程序進行檢討。 • 經進行研究以了解海事處面對的主要挑戰與問題後，第一階段檢討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進行，目的是提升海事處在履行為本地船隻發牌、發證及進行相關規管工作等核心職能及職責方面的效率和效能。 • 檢討就改善主要職能的服務表現、提升運作效率及效能、提高問責及監管責任、善用合資格驗船師及加強運用資訊科技方面提出 18 項建議，例如： ■ 加強人力資源，以處理積壓的圖則審批工作； ■ 建立有系統的檢驗匯報及文件記錄指引和程序； ■ 改善組別間的內部溝通與合作； ■ 改善對合資格驗船師的表現監察制度；以及 ■ 提升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改善檔案管理、資訊分享、工作流程支援，以及管理報告的編彙工作。 • 由相關組別代表組成的變革管理小組於 2014 年 3 月成立，以推展相關建議的實行。成員定期開會討論實行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並改良建議。有關建議已經實施。
2. 海事處組織架構檢討—第二階段	• 組織架構檢討的第一階段完成後，督導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通過第二階段檢討的工作計劃，提高海事處執行與船舶安全和航行安全相關的規管職能的效率和成效。檢討在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進行。 • 檢討就增強海事處與安全相關的職能、加強管制和監察，以及善用資訊科技方面提出 12 項建議，例如：

項目	進展／備註
	■ 精簡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航監中心）的運作程序； ■ 就航監中心素質保證檢驗和海事意外調查的跟進行動提升匯報及文件記錄機制； ■ 盡量善用海事意外資料，以便相關組別處理日常職務；以及 ■ 讓認可組織採用電子方式遞交安全證書的資料。 • 與第一階段檢討相似，由相關組別代表組成的變革管理小組於 2015 年 3 月成立，以推展相關建議的實行。有關建議已經實施。
3. 就政府船隊科進行組織架構檢討	• 督導委員會在其 2016 年 4 月發表的最終報告中，支持海事處將在組織架構檢討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實施的優良措施，推廣至海事處其他科別，尤其是佔整個部門的人手和資源均超過 40%的政府船隊科，以改善其他科別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方面相似的不足之處。 • 改革執行小組就政府船隊科的運作進行了研究，以找出其核心問題並訂定檢討的先後次序。其後，改革執行小組對政府新建船舶組和維修組進行了第一期檢討。 • 改革執行小組提出涵蓋多個範疇的 19 項建議，包括制訂船隻替換機制；精簡船隻採購程序；加強船隻維修的預算控制；延長維修承辦商和定期合約的年期；改善呈報和記錄工作等，例如： ■ 就採購政府船隻和新增／替換政府船隻的 10 年採購計劃發布新的船隊科通告； ■ 採用定期合約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大批方式採購船隻； ■ 修改“政府船塢船隻回塢修理及完工報告表”，以改善維修工作的呈報和記錄； ■ 把船隻維修工作併入價值較高的定期合約，並延長合約期；以及

項目	進展／備註
	■ 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以便對船隻維修工作開支作更妥善的預算編制和計劃。 ● 針對支援服務組和物料服務小組進行的第二期檢討，審視由提出採購申請至批出船隻零件所牽涉的程序，以提升海事處的存貨和倉庫管理。研究小組正與相關組別以及負責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承辦商研究有關事宜，當中包括： ■ 重整存貨管理的工作流程，以採用條碼或類似技術處理維修物料的收發工作；以及 ■ 透過分析過往的消耗率和採購所需時間等因素釐定維修物料的添購水平，務求實行“及時”(“Just-in-time”)存貨策略。 這些系統提升工作預計將於 2019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

(B) 其他已實施的強化管理和內部管治措施

項目	進展／備註
1. 集中處理行政、財務和物料供應管理的工作	為理順人手支援，並使以往分散在海事處不同科別的行政、財務和物料供應管理都能統一地履行其職能，行政、財務和物料供應管理的工作已於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分階段改由海事處總部集中處理，並由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負責領導。
2. 檢討和修訂行政程序及指引	海事處已就各項事宜的現有指引及程序進行檢討。以下列舉的為部分例子— • 2017 年，海事處檢討了轄下所有諮詢與法定組織的委任機制／組成，務求既能更妥善平衡不同界別分組的利益，又可以同時實現收集業界全面意見的目標。新安排已經實施。 • 為了促使晉升選拔及招聘委員會具備更廣闊的視角，自 2017 年起，該等晉升選拔／遴選委員會主席的職級已獲提升，以便利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為了確保招聘專業職系和非公務員合約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時的一致性，評核表格已作檢討並規範化。 • 關於專業及其他部門職系人員的公幹事宜，海事處已檢討有關安排，務求理順批核人員和簡化申請程序。相關部門通告已於 2018 年 1 月頒布。 • 為加強管制和管理逾時工作，海事處會進行年度檢討，並已於 2017 年 8 月發出專業職系補充指引。
3. 設立專業職系及其他部門職系的職位調派委員會	• 為提升運作效率，以及透過更有系統的方式讓員工接觸不同職位，從而促進其事業發展，海事處於 2017 年 9 月分別設立兩個職位調派委員會，以更為規範化的方式實施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人員的職位調派安排。委員會由副處長（特別職務）主持，並由海事處副處長和助理處長擔任成員。其他部門職系亦已陸續適當地組織職位調派委員會。

項目	進展／備註
4. 加強員工培訓和發展	• 部門培訓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成立，定期檢討員工培訓和發展政策及策略。該委員會由副處長（特別職務）主持，並由副處長和職級屬助理處長的職系經理擔任成員。
5. 提升記錄管理	• 海事處正在推行綜合企業資訊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建立一套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以便綜合和統一地管理書面和電子記錄。第一階段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預計將於 2019 年推出。 • 海事處自 2017 年起定期進行部門檔案審核工作，以推廣良好記錄管理方式。

附件 E

擬議的海事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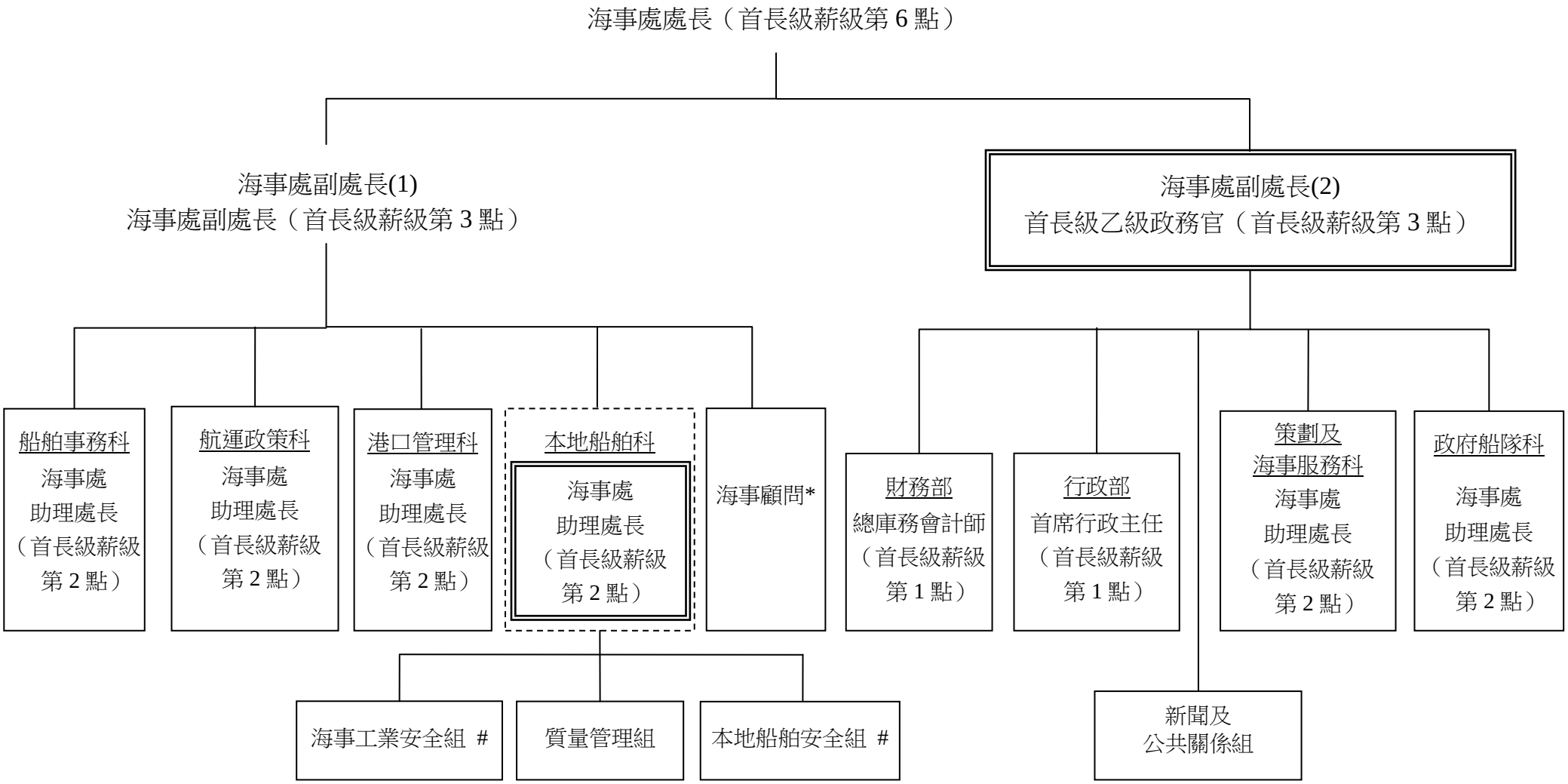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將於開設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後而成立的本地船舶科

* 海事顧問由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薪級第 2 點）出任及派駐倫敦

\# 將由船舶事務科調配而來的組別

附件 **F**

海事處副處長(1)
擬議職責説明

職級 ： 海事處副處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 ： 海事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海事處處長制訂和推行各項海事處的措施及政策，包括履行和處理有關海上和航行安全的國際責任的本地立法事宜；以及擔任多個諮詢委員會（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和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2. 督導和監督船舶事務科就管理香港船舶註冊、執行船舶安全標準、檢查香港水域內的遠洋船，以及就海員考試、發證、註冊和紀律事務履行其職能。

3. 督導和監督港口管理科就港口運作、航行安全、海上緊急事故、協調搜救行動、本地船舶的發牌和管制履行其職能。

4. 督導和監督航運政策科履行其職能，包括海事意外調查、制訂符合國際公約規定並適用於香港的政策、標準和本地法例；以及督導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海事顧問處理關乎國際海事組織和在歐洲的其他海事相關國際機構的工作。

5. 督導和監督本地船舶科履行其職能，以持續優化本地船隻監管制度，從而提升航行和海上安全，並確保其在海事工業安全和本地船隻安全方面有效地提供服務。

6. 執行海事處處長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附件 **G**

海事處副處長(2)
擬議職責説明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 ： 海事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督兩個有機會晉升至海事處的高級首長級專業職系（即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職系）的人力發展及培訓計劃的進度，並爲其制訂策略。

2. 督導和引領部門運作模式和運作程序的持續優化工作，務求維持工作和服務的水平、管理和效率，並持續強化海事處管理層和部門內部管治。

3. 督導和監督政府船隊科，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和維修政府船隻，讓用戶部門得以維持日常運作，為公眾提供有效的服務。

4. 督導和監督策劃及海事服務科，就港口拓展策略性規劃、客運碼頭、污染控制、公眾貨物裝卸設施、浮標和輔航設備及海道測量服務履行其職能。

5. 領導和監督行政部、財務部和新聞及公共關係組，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6. 執行海事處處長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附件 H

擬議的本地船舶科組織圖

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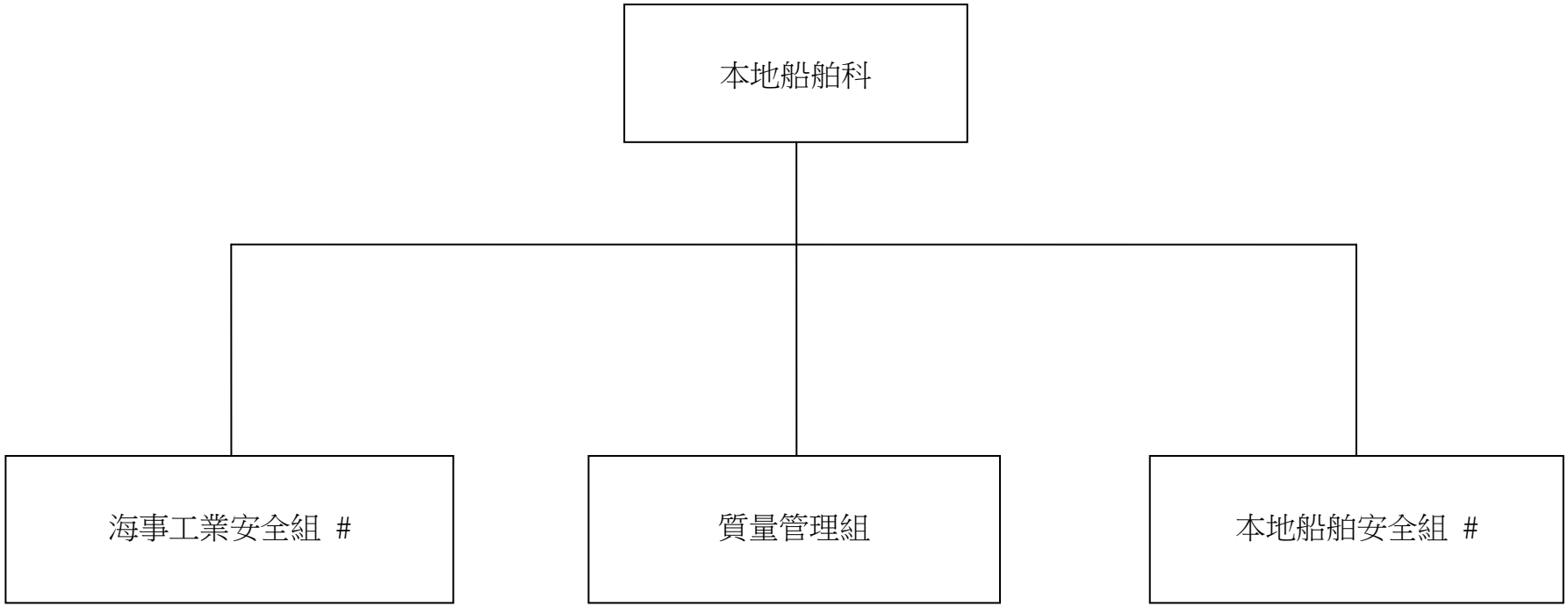

將由船舶事務科調配而來的組別

附件 I

海事處本地船舶科
助理處長／本地船舶
擬議職責説明

職級 ： 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海事處副處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規劃和監督本地立法、作業守則和工作程序的檢討和制訂，並推動其實施，以提升適用於本地船隻的海上安全和防污標準，並確保有關標準能與國際規定的相應變更看齊。

2. 與相關持份者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掌握他們的最新意見／訴求，並制訂預防措施和策略，以處理有關提升本地船隻的海上安全和防污事宜。

3. 領導本地船舶科，制訂和重整其運作流程，確保向員工提供足夠訓練，使他們能掌握所需知識和技能，從而提升該科的表現、效能、效率及為公眾提供服務的質素。

4. 指示和監督就本地船隻安全進行的檢討和複核工作，以及可能採取的檢控行動，包括即將就本地遊樂船隻實行的措施，以期為本地船隻建立和實施一套安全管理系統。

5. 指示和監督本地船隻海上航行安全和海事工業安全的推廣工作，包括向業界發佈安全指引和資訊。

6. 執行海事處副處長(1)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